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07]第16号

致：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该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上市已取得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7号文《关于核准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11月6日出具的辽政[2000]268号文《关于同意鞍山荣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1月1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21000010506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00年11月10日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且，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历次年度检验，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经核

查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7号文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且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人”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一）项“股票已公开发行人”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800万股。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为1,600万股，其中32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向网下配售对象配售，其余1,28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在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18.90人民币；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009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股款302,4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16,514,917.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285,885,083.00元人民币，其中增加股本16,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资本公积269,885,083.00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经增至6,4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二）“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7号文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1,600万股，发行后该部分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公司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

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六）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七）公司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锁定；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已在结算公司托管。

（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九）根据2004年6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已经聘任赵殿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强，以及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崔京涛、厉伟所控制的公司两名法人股东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延宁发展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经核查认为，公司具备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邓文胜

经办律师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李德青: 李德青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